

115年「施情畫義・千動愛心」美術特展暨愛心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提昇地方藝術文化風氣，啟迪鄉親藝術種苗的理念，以推廣藝術與藝術教育為努力目標。本次活動希藉苗栗縣各美術相關社團，捐出作品捐款所得善款幫助慈善機構，讓本縣轄區內弱勢團體在歲末寒冬之際，獲得大眾關懷及民間的熱心善念，希望本著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的心意，發揮愛心。

本次活動以無償創作作品參與愛心活動，邀請名家共襄盛舉，透過藝術家專長來響應社會的公益活動，藉由作品創作的力量來分享溫暖與善念，造福貧困弱勢；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公益活動，經由藝術家無償捐贈作品的慈善義舉，讓一般人也能收藏名家藝術品，民眾捐助2千元做愛心，即可獲得藝術家原創作品1件。愛心藝術作品包含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攝影、水彩、陶藝、木雕及其他〈包括美術工藝、版畫、玻璃、複合媒材〉等各類作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二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(三)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美術相關社團、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、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、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、苗栗縣私立廣愛教養院、苗栗縣華嚴啟能中心、苗栗縣聖家啟智中心、苗栗縣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
- (四)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時間/地點

- 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止
- (二)活動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四、徵件主題：不限定主題，但以藝術品之真善美內容呈現(但不包含政治立場作品)。

五、參加藝術家資格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

- (一)苗栗縣內各美術相關社團之會員
- (二)苗栗縣內美術相關社團推薦
- (三)曾獲得國內外高中組以上美術比賽獎項者
- (四)大學(專)院校藝術科系畢業或在學生
- (五)外縣市藝術家
- (六)本局邀請之藝術家

六、收件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辦理。

七、展示期間：115 年 2 月 6 日至 115 年 3 月 29 日止

八、展示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第一展覽室、山月軒

九、展示義賣品：分為義賣區及競標區。

(一) 義賣區：民眾捐款 2 仟元，將以抽籤方式獲得藝術家無償捐贈作品 1

幅。

(二) 競標區：藝術家捐贈作品，將以 5 仟元為底價，讓有興趣之民眾競標，活動結束後，義賣全數所得平均分給 7 家慈善機構，再由機構開立收據。未標售出之藝術作品於活動結束後歸還捐贈者。

十、徵件件數：每人送件 1 至 3 件作品為原則，參加者若為兩社團以上之會員，請擇一社團報名。

十一、收件地點：

(一) 由各美術社團協助收件，未參加社團之個人作品請逕送本局。

(二) 參加者請填寫送件簡歷表，並提供兩吋半身照片或生活照一張（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）、簡歷（約 50 字）、作品說明（約 30 字）。

(三) 送件作品由社團協助收件，再統一交由本局製作裱框、裱褙展示。

(四) 本局對藝術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宣傳及明信片等使用相關權利，參與活動藝術家可獲得個人創作明信片一組。

十二、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(一) 作品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陶藝、木雕及其他〈包括美術工藝、版畫、玻璃、複合媒材〉等各類作品。

(二) 作品規格

1、平面、書法作品規格：2 號(25.5×17.5cm)、直式四開(35×70cm)、對開(35×140 cm)為基準。

2、立體作品規格：不限大小。

3、油畫布由文化觀光局提供，水彩紙、水墨及書法用紙，請自行準備。

- (三) 平面、書法作品大於本局所訂之規格，請自行裝裱完成送件。
- (四) 募集數量：以無償方式提供畫作藝術品，作品預估募集 300 件。

十三、作品抽籤活動方式

- (一) 抽籤日期：預計 115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 藝術作品以抽籤方式公開得主。
- (三) 抽籤獲得之作品於展出結束，於規定之期限內以捐款領據至本局領取作品。

十四、申請參加之活動辦法與送件簡歷表，請至本局網站

<http://www.mlc.gov.tw/> 最新消息/新聞公告或活動快訊/下載使用，洽詢電話：(037) 352961 分機 615 翁先生。